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金訴字第75號

原告 劉麗麗

被告 龍海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人 陳秋白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3年度附民字第331號），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佰伍拾柒萬伍千元，及自民國一一五年四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公司法第24條至第26條規定，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應行清算；解散之公司，於清算範圍內，視為尚未解散；前條解散之公司，在清算時期中，得為了結現務及便利清算之目的，暫時經營業務。是以，公司解散後，應進行清算程序，在清算完結前，法人之人格於清算範圍內仍然存續，必須待清算完結後，公司之人格始得歸於消滅。查被告龍海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龍海公司）雖於民國112年8月1日經全體股東同意解散，並選任被告陳秋白為清算人，且已辦妥解散登記，有公司變更登記表、股東臨時會議事錄及高雄市政府112年8月9日高市府經商公字第11253001000號函在卷可參（見本院卷一第29頁至第40頁、本院卷二第105至106頁），惟尚未清算完結，依前開說明，其法人格自屬尚未消滅，仍應列為本案之被告，並以清算人陳秋白為代表人，合先敘明。

01 二、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
02 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
03 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原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
04 原告新臺幣（下同）1,598,200元本息（見本院113年度附民
05 字第331號卷第3頁）；嗣於本院審理期間，擴張請求金額為
06 7,575,000元本息（見本院卷一第79頁），經核符上開規
07 定，應予准許。

08 三、本件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09 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
10 決。

11 貳、實體部分：

12 一、原告主張：陳秋白為龍海公司之負責人，其等明知龍海公司
13 並非銀行，不能辦理銀行相關業務，且亦無實際履約之意，
14 竟基於共同之犯意，違法對外販售屬存款契約性質之「2013
15 龍海健康服務契約」、「龍海金滿意契約」、「龍海鑫樂活
16 契約」、「龍海鑫樂活2.0契約」、「龍海鑫樂活3.0契約」
17 （下稱本案契約），並向原告誑稱除約定到期返還本金，更
18 將以「增值金」、「物價波動補償金」等名目，給付客戶高
19 於本金之款項，以此詐術向原告收取存款資金，致原告陷於
20 錯誤，而向龍海公司購買上開契約，並分別以匯款或現金等
21 方式繳納如下列聲明所示之金額，龍海公司其後即未依約履
22 行，致原告受有所繳付金額之損害。被告2人既共同向原告
23 施用詐術，自應負賠償之責。為此，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
24 係提起本訴，請求聲明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

25 二、被告等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到場，亦未提出書狀
26 作何聲明或陳述。

27 三、本院之判斷：

28 （一）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29 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
30 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
31 法人依民法第26至28條規定，為權利之主體，有享受權利之

能力；為從事目的事業之必要，有行為能力，亦有責任能力。又依同法第28條、第188條規定，法人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之成立，係於其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人，因執行職務所加於他人之損害，或其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時，始與各該行為人連帶負賠償之責任。惟民法關於侵權行為，於第184條定有一般性規定，依該條規定文義及立法說明，並未限於自然人始有適用；而法人，係以社員之結合或獨立財產為中心之組織團體，基於其目的，以組織從事活動，自得統合其構成員之意思與活動，為其自己之團體意思及行為。再者，現代社會工商興盛，科技發達，法人企業不乏經營規模龐大，構成員眾多，組織複雜，分工精細，且利用科技機器設備處理營運業務之情形，特定侵害結果之發生，常係統合諸多行為與機器設備共同作用之結果，並非特定自然人之單一行為所得致生，倘法人之侵權行為責任，均須藉由其代表機關或受僱人之侵權行為始得成立，不僅使其代表人或受僱人承擔甚重之對外責任，亦使被害人於請求賠償時，須特定、指明並證明該法人企業組織內部之加害人及其行為內容，並承擔特殊事故（如公害、職災、醫療事件等）無法確知加害人及其歸責事由之風險，於法人之代表人、受僱人之行為，不符民法第28條、第188條規定要件時，縱該法人於損害之發生有其他歸責事由，仍得脫免賠償責任，於被害人之保護，殊屬不周。法人既藉由其組織活動，追求並獲取利益，復具分散風險之能力，自應自己負擔其組織活動所生之損害賠償責任，認其有適用民法第184條規定，負自己之侵權行為責任，俾符公平（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2035號民事裁判意旨參照）。末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視同自認。但因他項陳述可認為爭執者，不在此限；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準用第1項之規定，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第3項本文亦有明文。

01 (二)經查，原告前揭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前揭契約、統一發
02 票、繳費證明單等件在卷為證（見本院卷一第175頁至第505
03 頁、本院卷二第5頁至第101頁），並經本院調閱本院112年
04 度金上重訴字第4號刑事卷宗核閱無訛。而被告經合法通
05 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6 述，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本文規定，應視為自認，堪
07 認原告前揭主張均屬實在。被告既共同向原告施以詐術，致
08 原告受有如主文所示之損害，從而，揆諸前揭規定及論述，
09 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7,575,000
10 元，及自擴張起訴金額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5年4月17日
11 （見本院卷一第161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
12 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3 四、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7 日

15 民事第六庭

16 審判長法 官 郭宜芳

17 法 官 徐彩芳

18 法 官 李怡諄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
21 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
22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
23 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並依附註條文規定辦理。如委任律
24 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7 日

26 書記官 梁雅華

27 附註：

28 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

29 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
30 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

31 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為

- 01 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
- 02 院認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
- 03 第1項但書及第2項情形，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